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產業與管理學院零售產業管理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3年9月3日系課程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9月10日院課程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9月26日校課程會議通過

一、依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程設置辦法」規定，設置「零售產業管理學分學程」。

二、教育目標：為了鼓勵學生選修專業零售產業管理課程跨領域結合本校資訊管理系及企業管理系相關之課程、師資與設備，以提昇學生就業機會與考照之優勢，增加零售產業管理人才之培育。

三、課程設計及學分數：修讀本學程需修畢基礎課程6學分，企管系與跨系分別各6學分，學程科目如表一（零售產業管理學分學程課程科目表）。本學程必須修滿至少18個學分，學生可自行以跨系選課方式至他系修讀學程所列之課程，也可依其專業背景申請課程學分抵免，惟專科部所修習之科目不在可申請抵免之範圍內。所選讀之學程學分，需列入每學期修業學分上限之計算中。

四、修讀資格：凡本校日間部與進修部之大學部學生，或具有修習大學相關課程之高中職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五、申請及核可程序：

（一）至所屬系所或學院網頁下載「學程申請書」。

（二）填寫「學程申請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送請學生本系主任初審後，送交產業與管理學院複審。

六、申請時間：於學期間皆可提出申請。

七、學程證明書：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學生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由產業與管理學院核發學程證明書。

表一：零售產業管理學分學程課程科目表

科目名稱	學分數	開課系(所)	備註
顧客關係管理	3	企管系 資管系	基礎課程(必修)
零售管理	3	企管系	選修課程：至少修本系兩門 課、跨系兩門課
商品銷售技巧	3		
消費者體驗行銷	3		
銷售及庫存管理訓練	3		
人際溝通技巧	3		
顧客關係管理實務	3		
行銷管理	3		
客戶服務	3		
企業資源規劃	3		
整合行銷	3		
創業管理	3		
專案管理	3		
電子商務	3		